

精心安排,周密部署

岚山交警严抓秋收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10月17日讯(通讯员 李敏)

当前,辖区群众的秋收秋种工作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花生、玉米等农作物秋收以后,占道晒粮现象又开始凸显,部分路段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数见不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岚山大队立足岚山区交通现状,精心安排,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秋收秋种时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强化巡逻管控。一是针对秋收季节交通秩序混乱,交通违法行为增多的特点,大队加强了对

村村通公路、乡间道路等巡逻管控;主要采取不间断巡逻、重点乡镇路段错时巡逻、隐患点段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加强了早晚时段的管理力度。二是实行人性化执法,对一些宽阔、交通流量小的道路允许群众晒粮;但与此同时,加强对这部分乡镇公路的巡逻管控,及时发现晒粮期间摆放的石块、木块、编织袋等交通事故隐患,提早发现,及时与群众沟通交流,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加强警示宣传。一是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全警大走访活动,

在走访群众的同时,结合群众秋收秋种的实际,着重开展以注意公路晒粮的交通危害、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秸秆禁烧防火活动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讲课,对群众占道晒粮摆放树木、石块等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清理,对农村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加强防控;同时,加强与各镇党委、政府的协调联系,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的管控力度,做到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全力保障秋收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二是针对农村秋收期间占道打场、晒粮及农用车

违法载人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由宣教科负责制作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卡、宣传影碟等,深入农业分布突出的重点村庄的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累计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同时,利用宣传车巡回播放宣传影碟,并在城区的主要干道巡回宣传;为确保群众及时注意天气变化,预防因为恶劣天气下秋收秋种的繁忙而造成事故,大队积极协调岚山区气象台、岚山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单位,提早发布天气预警信息,警示群众及早注意天气变化,在恶劣天气到来时注意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文明通行,防止发生拥堵现象。

深化“六小警务”。结合当前总队的要求,大队进一步深入推进“六小警务”,要求民警在执法时要严格做到规范、文明,要求民警在做群众工作时,要时刻注意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注意群众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并向群众提供允许晒粮路段的信息,方便群众转移晒粮场所,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便利,树立岚山交警的良好形象;对确实不停劝阻、胡搅蛮缠的,必要时协调城市执局进行联合执法。

巨峰中队开展大走访活动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10月17日讯(通讯员 董加岭)

交警岚山大队巨峰中队深入开展“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护民权、保民生”全警大走访活动,积极向辖区人民群众详细介绍我市和岚山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合成化”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和全警大走访活动有关情况。

通过上门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群众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真实感受,掌握当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摸排群众反映突出的道路交通安全乱点,查找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了解群众

对公安交警部门窗口单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服务作风等方面的看法和意见;收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得知部分群众对学生道路通行安全普遍关注的情况下,立即将有关学生道路通行安全的知识汇总并印制《学生交通安全责任书》4万余份(一式两份,学生和学生家长留存一份,中队留存一份),向广大学生和学生家长发放,让他们共同学习并签字认可,形成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人人有责的氛围。图为巨峰中队民警将《学生交通安全责任书》送到每名学生手中。



驾驶摩托车撞人后逃逸

民警层层调查最终锁定嫌疑人

本报10月17日讯(通讯员 李敏)

一摩托车司机将人撞伤后逃逸,民警通过监控录像和嫌疑人散落在现场的商品,最终锁定嫌疑人。

9月16日20时45分,交警岚山大队事故处理科值班室接到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岚山区玉泉二路北官山社区路段,一辆二轮摩托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二轮摩托车逃逸。

接警后,值班民警林坤、侯

斌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调查取证:自行车驾驶人已送往医院,现场仅有肇事二轮摩托车散落的当晚在一超市购买的商品。现场勘查完毕,民警随即赶到岚山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询问伤者,伤者伤势严重处于昏迷状态,无法提供有效线索。

民警向大队汇报工作后立即前往散落物品的超市调取当事人购买商品时的监控录像,并借此查询到此人的购物刷卡记录,但此人签名书写潦草无法辨

认。民警林坤、侯斌兵分两路,一组通过监控录像走访事故现场周围群众,另一组到银行调取此人身份信息。经过到银行查询此卡主常某,男,27岁,登记住址在东港区威海路1**号日照市人才交流市场,办案民警立刻赶往人才交流市场查询此人,档案显示此人在日照某安装公司上班,但此人于2011年7月份已经离开此公司去向不明。由于人才交流市场是集体户,无法查询到此人实际住址,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

局。

此后,经多方走访,查询到此人在日照某集团公司上班,但具体地址不详。民警立即以事故现场为中心对该集团所属公司展开地毯式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10月3日,民警林坤、侯斌在排查一工地时,将正在工作中的常某抓获。

常某对无证驾驶鲁LHL3**号牌二轮摩托车撞人后逃逸,此人供认不讳。

目前,常某已被拘留。

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处罚力度

岚山大队整治城区交通秩序成效显著

本报10月17日讯(通讯员 李敏)

为积极适应岚山区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发展需要,倾力打造半岛蓝色经济区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产业发达、生态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海滨港城,交警岚山大队针对辖区内物流运输业发达,大货车闯禁区、不覆盖、严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现状,迅速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24小时巡逻管控,全面实施综合整治,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各界给予高度评价。

深入调查摸底,完善基础台账,狠抓源头管理

组织警力对全区大货车和驾驶人信息进行了摸排,全面建立大货车基础信息台账,内容包括:辖区工地数量、位置;运输企业数量、位置及有车数量;车辆运输货物种类、运输路线、运输目的地以及办理通行证情况等。

并据此对大货车实施“两头”监管,即货源地和卸货地的监管,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在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了源头管理。

强化人防力度,最大限度地屯警街面

自8月23日行动开展以来,大队将所有警力全部投放路面,密织巡逻管控网,做到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到位。设立新玛特路口和汾水路口两处固定岗,组织民警定点执勤,严查大货车闯禁区、不覆盖、超载等严重违法行

为。要求城区两个中队每天至少保持一辆警车在城区主要路段进行巡逻盘查,通过“常规查”和“流动查”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延时、错时、不定时的战术,严厉查处各类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在城区重点路段设置8处高

上下班高峰期增派警力上路执勤,严厉查处大货车闯禁区等违法行为。四是每周二早7:00固定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大队除留有必要的值班人员外全员上路,切实加大查处力度,营造严管氛围。

加大技防力度,坚持向科技要警力和战斗力

针对警力少、任务重的实际,大队全力推进指挥中心建设,积极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充分利用照相机、摄像机等科技设备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抓拍。特别是对大货车经常通行的路段,进一步加大监控力度,发现闯禁区、不按规定覆盖等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抓拍取证。另外,大队在主要路段实行全程视频跟踪等方法,结合警车GPS定位和民警单兵装备的定位功能,一旦发现违法车辆,立刻与就近的路面执勤民警联系,做

到出警迅速,查处及时,发现一例,查扣一例,处罚一例,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遏制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特别是城区的交通秩序。

加大物防力度,有效封堵大货车闯禁区的通道

对于封堵大货车闯禁区的通道,前期在安岚大道、桥顶山路设置的2处限高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鉴于甜水河附近大货车闯禁区违法行为多发的现状,大队已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经区政府批准,又在金牛岭路与爱民街路口以南再设置限高设施1处,为杜绝大货车夜间闯禁区等违法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大处罚力度,保持整治工作常态化

一是将城区交通秩序整治与南沿海路扬尘治理、矿石资源外运整治有机结合,明确要求参战民警严格执行“三个一律”:1、

对运输易飘散、遗洒货物的超载大货车,未按规定要求覆盖的,一律按照法律上限进行处罚;2、对持有货运联系卡却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一律收回其货运联系卡,两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3、对无牌、悬挂厂牌上路行驶的,一律按未悬挂号牌处罚,对达到国家规定报废年限的,一律强制报废,不得继续从事营运。

二是大力推行重型自卸货车全封闭式覆盖改装工作,目前已完成改装393台,占全区注册重型自卸车总数的90%。三是完善货运联系卡审批制度,在发放货运联系卡时,科学划定大型货车通行路线及时间,尽量避开城市核心区、繁华区、居民聚集区及交通高峰期。四是借鉴酒后驾车整治的相关经验,杜绝人情等因素的制约,严格规范执法,努力形成一个严管重罚的整治环境。